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海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也是海南检察工作砥砺奋进、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党中央印发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跟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最高检出台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意见，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五年来，在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

省委七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落实中取得长足发展进步。

一、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以赴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理念，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持续优化服务保障举措，努力让法治成为海南自贸港的鲜明底色和“最强内核”。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践行统筹发展与安全要求，起诉各类经济金融犯罪4484人，全力服务保障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与省纪委监委、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等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持续落实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机制，起诉洗钱、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犯罪376人，其中68.4%系检察机关同步审查后追加认定。突出惩治走私犯罪，牵头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共建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决不让不法分子在自贸港建设中“钻空子”“赚黑钱”。

大力助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着眼更好更实服务企业发展，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和常态化联系企业、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司法保护，五年来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74人，促进稳企业保民生。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持续深化

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监督，清理各类涉企“挂案”“积案”1076件，尽力为企业“松绑减负”。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探索开展弹性监管，支持接受社区矫正的企业服刑人员赴外地工作1430人次，切实把统筹改造与企业发展做实。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坚持用最严格法治守护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起诉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犯罪2832人，较前五年上升36.4%。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健全“河湖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709件。文昌清澜红树林保护区违法养殖问题存在多年，经省检察院组织联动办案，最终86家违建养殖场全部拆除，该案入选全国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

积极促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加强监检衔接，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决定逮捕575人、起诉928人。根据最高检指定，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刘宏武受贿案，这是我省检察机关首次办理原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依法履行检察侦查办案职责，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相关职务犯罪96人，着力维护司法廉洁和公正。落实公职人员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依法及时起诉打击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犯罪，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坚持为依法防疫、战疫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年以来起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152人，办理医疗废物

处置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2件。2022年面对突如其来、严峻复杂的“0801”疫情，全省检察机关坚决响应省委号召，以积极担当、奋勇争先精神，先后派出检察干警7200余人次支援抗疫一线；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及时跟进调整监督办案标准，坚持以高度检察自觉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二、坚持维护稳定，凝心聚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党的二十大、建党100周年、省第八次党代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各部门协同，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五年来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2779人、起诉63394人。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严重暴力以及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起诉11789人，较前五年上升7.8%，对9起陈年命案报经最高检核准追诉。建立涉政类案件省检察院统一审核把关机制，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13人，坚决守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全力投入两轮禁毒三年大会战，起诉毒品犯罪14000人，结合办案加强禁毒法治宣传，我省禁毒成效持续巩固，起诉毒品犯罪人数占比从2017年的33.1%下降至2022年的2.3%，吸毒人员占比从2017年的8.3%下降至2022年的0.75%。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履行好检察职责，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办案质量要求，对涉黑涉恶案件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起诉涉黑涉恶组织335个3742人，立案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72人。黄鸿发

特大涉黑案专案组获评全国政法及检察系统优秀办案团队。2021年以来，省检察院及时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起诉1782人，三亚杨时云等125人、定安王世开等123人、海口李钟飞等97人等55个涉黑涉恶组织被铲除。

更深层次融入社会治理。着眼增进社会内生稳定，主动适应重罪占比持续下降的犯罪结构变化，着力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实，特别是深入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从严追诉重罪同时，对轻罪案件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五年来共依法不批捕18229人、不起诉12840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2650人。我省诉前羁押率从最高时的70.5%降至2022年底的37.8%，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降幅居全国前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46.8%升至86.3%，一审服判率达94.7%，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着力做深做实诉源治理，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01件，以法律监督有为促推社会治理有效。

三、坚持强化监督，以有力履职助推法治海南建设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着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加强侦查监督，会同省公安厅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率先实现全省全覆盖，五年来共监督立案3981件、撤案730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

法3892件，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7倍、2.8倍和1.7倍。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依法审查认定正当防卫36人，切实防范“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乱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91件，较前五年上升66.5%，我省刑事抗诉工作连续多年走在全国前列，最高检在海南召开现场会推广我省经验。

精准推进民事检察。联合省高院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五年来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94件，同比上升81%，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43件，2022年民事抗诉改变率100%，排全国第一。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办理“套路贷”、骗取社保金等领域案件140件，是前五年的35倍。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纠正执行违法406件。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对一起因虚假公证导致企业被执行4000余万元的民事非诉执行案，依法监督执行回转，及时挽回企业损失。

稳步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维护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五年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188件，同比上升2.4倍，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424件，同比上升12.7倍。组织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查处和纠正一批土地违法案件，加强土地资源司法保护。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下，有效化解一批行政争议“骨头案”“钉子案”，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高起点做强公益诉讼检察。2017年7月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正式

实施后，我省在全国第一个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形式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文件。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大力支持下，海南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2022年该领域总计4项案件质量指标均排全国第一。省检察院先后与生态环境、资规、应急管理、审计等21家单位建立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形成一体履职、共同做好公益保护的良好工作格局。五年来共立公益诉讼案件5623件，所办案件99%以上通过磋商等诉前程序得到妥善解决。对于检察建议不落实、问题未解决的提起诉讼214件，法院支持率100%。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耕地、林地、水源地15.1万亩，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2.35亿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8亿元。

四、坚持司法为民，用心用情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促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依法保护群众切身权益。紧盯群众“钱袋子”安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起诉侵财特别是“坑老骗老”等犯罪2123人。紧盯群众“舌尖”安全，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5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62件。紧盯群众“头顶”“脚下”安全，起诉高空抛物、盗窃道路窨井盖等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69人。

将心比心办理群众信访。畅通“信、访、网、电”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五年来受理群众信访25019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让群众知道“信收到、谁在办、办得怎么样”。坚持市县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包案后重复申诉率降至0.95%，有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全面清理信访积案，围绕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组织公开听证578场，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最高检和国家信访局督办交办的121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为海南自贸港培养未来高素质接班人出发，着力以法治护佑孩子更好成长。坚持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五年来起诉429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1682人，以司法温度促其改恶向善；对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决不纵容，起诉3110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推动建立和落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机制，与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共同推进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携手各方帮助1893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讲授法治课，累计开展法治教育近9000场。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切实用好国家司法救助“暖心钱”，五年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299件，发放救助金2143.4万元，

同比分别上升3倍和2.9倍，全力救助因案致困群众。坚持为劳动者维权“撑腰”，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04人，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辛苦钱”4500余万元。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办理涉军案件75件。三亚城郊检察院对网络大V罗昌平恶意诋毁抗美援朝英雄烈士案及时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罗昌平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案件办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被最高检评为2022年舆情高效高质处置典型案例。

五、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新时代检察工作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主动顺应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要求，不断完善检察工作科学运行和管理机制，释放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积极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5个院设立综合办案组织，集中统一履行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以专业化检察服务助力我省全面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2021年试点以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97人，同比上升1.3倍。张某某担任甲公司外贸部经理期间，虚构中间商身份向甲公司国外客户销售同款产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起诉，该案是我省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积极构建检察一体化监督办案机制。着眼办准办好涉黑涉恶案件，在全国首创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办理重大案件机制，该做法

被修改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吸纳，并入选我省第八批制度创新典型案例。着眼提高检察侦查办案质效，探索建立全省检察机关“省院主导、分市院积极分担、基层院辅助”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一体化办案机制。2021年以来运用该机制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55人，同比上升37.5%，办案质量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着眼健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在省检察院设立巡回检察办公室，全系统调用人员开展巡回检察和专班整治，形成“巡回+派驻+专班整治”新机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运用该机制对7.9万余件“减假暂”案件和8505名社矫对象全面清查，监督纠正违法违规问题26件、脱管漏管189人。2022年7月，省检察院就构建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在中央政法委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着力优化检察管理机制。狠抓办案质效，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引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减少群众讼累，2022年我省刑事“案-件比”降至1: 1.17，为近五年最低值，相当于一年压减6708个非必要办案环节。狠抓业绩考评，建立健全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机制，让“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看得见、有奖惩，五年来共增补遴选员额检察官258人、退出23人。狠抓司法责任落实，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常态化开展检察监督办案质量评查，2022年案件质量评查质效比居全国前三，对38名存在办案过错的检察人员严肃问责，彰显“终身追责”不是口号。

加大智慧检务建设应用力度。在全国率先上线运行检察业务

应用系统，全部案件网上录入、网上办理、网上监管。创新搭建远程提审庭审、律师互联网阅卷、“减假暂”办案平台等多项重要办案系统，疫情期间“线上”办案成为全省检察机关常态。积极探索检察大数据监督，启动国家检察大数据海南分中心建设，研发琼粤桂海上反走私协作法律监督模型，获全国检察系统大数据模型竞赛优秀奖。

六、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四化”和“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抓牢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连续五年向省委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情况、连续两年向省委提交法律监督年度报告，2021年省检察院法律监督年度报告被最高检作为优秀范例转发全国参鉴。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践行“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精准监督”等司法检察理念，有力引领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紧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完善

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排查整治顽瘴痼疾1144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倒查处理被记录检察干警54人。全力支持配合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监督，制定修订管人管事管案规章制度37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检察干警49人，决不允许检徽蒙尘。

抓细业务素能建设。统筹开展省委“能力提升建设年”和最高检“质量建设年”活动，大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举办全省十佳公诉人、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竞赛和专业实训87期，年均受训9200余人次。创设自贸港检察讲习堂，打造业务学习培训务实平台。加强内外协作交流，聘请160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与全国11家自贸区检察院常态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五年来共有85名检察干警入选全国检察系统人才库。

抓实基层基础建设。抓住“关键少数”，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高质量完成市县检察长换届，工作成效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持续落实加强基层院建设136项具体任务，构建“三帮一品”帮扶工作机制，五年来共为基层院遴选员额检察官191名、招录公务员149名、招聘聘用制书记员651名，选派省院、分市院46名业务骨干赴基层挂职锻炼，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推进乡镇检察室规范转型，大力开展“一室一品”专业化办案品牌建设，全省38个检察室办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各类案件2808件，产生积极反响。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和最高检部署要求，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保障，坚持以开放坦诚的姿态阳光司法、规范用权，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履职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加强。每年省“两会”结束后，第一时间研究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逐项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及时回复。重视加强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系，每年定期上门走访、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出台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实施细则。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五年来发布案件信息7.8万余条，每月面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伴随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贸港建设蓬勃展开，海南检察工作也稳步向前，不断取得新发展新成效。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省委沈晓明书记等领导同志亲临省检察院和基层检察机关调研，给予亲切鼓励和指导。根据最高检发布的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我省检察机关多项案件质量指标保持全国领先，2021年有9项指标排名全国第一、2022年有12项指标位居全国首位，总体处于全国较好水平。全省检察机关53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137个集体和249名同志荣获全国、全省表彰。我们深刻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

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知道，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主要是：服务中心大局举措还不够有力，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需加大力度，法律监督质效仍需提升；检察队伍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更高要求，过硬队伍建设仍需常抓不懈，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进一步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着力在检察监督办案中维护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

二是以更强定力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找准充分发挥检察服务保障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工作，依法严惩走私、洗钱等妨害封关运作准备的犯罪，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持续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着力保障打赢科技创新三年翻身仗。做深做实生态环保检察工作，全力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职务犯罪检察，着力服务清廉自贸港建设。

三是以更优成效助力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严惩损害民生民利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犯罪，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检察听证、信访包案等方式更好化解矛盾纠纷，积

极推进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动谱写“中国之治”海南实践新篇章。

四是以更实举措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水平。围绕做实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统筹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突出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性，深入推进专项监督、类案监督、支持起诉等工作，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虚假诉讼。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抓规范、拓领域、树精品，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诉源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五是以更大力度深化检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与建设，助力不断提升司法工作质效。完善案件线索统一管理、监督办案一体推进、人员力量依法统一调用工作机制，不断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检察一体化监督办案模式。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官惩戒、司法责任追究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推进智能法律监督平台建设，以数据共享和实战应用为重点加快打造“数字检察”，着力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是以更严标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始终保持“严”的基调，狠抓“两个责任”落实，严

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扎实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廉洁用权、公正司法思想和制度防线，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向纵深发展。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干警选任和素能培训，优化案件管理和业绩考评，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新起点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断开创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